



# 公用事业机构掘路工程的管理

香港的道路有两种用途。它们为车辆及行人提供通道，以及提供地下空间，装置公用设施。对于第一个功能，公众人士已充份了解其重要性；至于第二个功能，亦应得到类似的重视。

现时共有约 20 个主要的公用事业机构在公共道路下装置公用设施。这些设施包括咸淡水、电、煤气、雨水渠、污水渠、通讯设备等。这些地下公用设施不时需要维修保养，以及不断扩展以配合本港急速的发展及重建工作，因此成为进行掘路工程的主要原因。

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路政署是透过发出挖掘准许证以管制公共道路挖掘工程的主管机构。鉴于有大量的掘路工程，路政署在一九九七年十月建立了计算机化公用设施工程管理系统，以支持挖掘准许证的处理，以便改善公用设施掘路工程的协调和管制，该计算机系统已于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更新至现在的挖掘准许证管理系统。

根据路政署管制系统，公用事业机构需在施工前最少一至六个月内(视乎受影响的道路种类及预计的施工时间而定)，计划及登记有关的掘路工程。通过挖掘准许证管理系统，路政署会搜集所有登记工程的数据，以在计划阶段识别任何可能出现的冲突。当发现有矛盾冲突时，负责的公用事业机构需与其他机构合作，并在有需要时在路政署的批准下修订工程计划，使公众所受到的干扰可以减少。对于可能造成交通影响的建议工程，有关计划将透过挖掘准许证管理系统呈交运输署及警务处，以获得交通意见，以便在有需要时可作出适当的交通安排。

为避免出现重复的掘路工程，在接到公用事业机构的工程建议后，路政署会透过挖掘准许证管理系统检查公用设施掘路工程有否在过往三个月/六个月内(视乎个别个案而定)在同一路段上进行。作为一个管制措施，当一系列经协调的掘路工程完成后，在未来的三个月/六个月内(视乎个别个案而定)，在同一路段上

进行的掘路工程，除非因应紧急情况，否则将不会获发挖掘准许证。

为有更适当的计划，路政署一贯的做法是将主要道路工程的施工计划通知公用事业机构。有助公用事业机构在实施这类主要工程期间能将工程计划得更紧密。当完成这些新的工程后，在特定的限制期内，一般将不批准掘路工程。行车道的限制期为五年，而重铺的柏油路面及行人路则为一年。

为减少掘路工程对交通造成的滋扰，政府在过往推行了两项额外的措施。自一九九四年底开始，要为影响繁忙道路(如弥敦道)的掘路工程申请挖掘准许证，必须提供「交通影响评估」，以确保建议的工程不会对交通造成令人不能容忍的影响，并设计出交通管理措施以将恶劣情况纾减到可接受的水平。另外，在某些重要干线上(如夏悛道)，日间将禁止进行掘路工程以避免对密集的交通造成不良影响。

作为公用设施掘路工程的管制当局，路政署在每张挖掘准许证上注明条件，以制订包括安全预防措施、修复工程质素、覆盖厚度(一般标准：行人路不少于450毫米，行车道不少于900毫米)等等的标准。路政署同时安排人员在掘路地点进行地盘审核巡查，以确保准许证条件得到遵守。

